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收到东 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潍坊智新电 子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之保荐代表人的通知》。东北证券原指定王振刚先 生、杭立俊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因王振刚先生个人原因,无法 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东北证券指定由保荐代表人贾奇先生接替其 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贾奇先生、杭 立俊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 续督导义务结束(即2024年12月31日)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王振刚先生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持续督导期内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贾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附件: 贾奇先生简历

贾奇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先后参与了万集科技(300552)、朗进科技(300594)、回天新材(300041)、常辅股份(871396)、智新电子(837212)、新洋丰(000902)、华信永道(837592)等项目 IPO 或再融资的承销或保荐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